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168号

当事人：上海荣正混凝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县港沿镇富军村690号108室（上海港沿经济小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薛利兵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存在伪造检测数据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现场录像、原始记录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 年 叁 月 壹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叁 月 叁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